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即美元、欧元等。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买入期权及期权组合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二）业务规模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 5,00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

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三）授权及期限**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由财务部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计划、业务操作管理，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执行职责。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 **（五）会计处理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 **（一）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

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出现对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的判断与实际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 **（二）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 **（三）履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 **（四）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

导致公司损失。

#### （五）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导致公司损失。

###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二）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三）公司持续关注与管理套期保值业务市场风险。由财务部随时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

（四）公司审计部需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操作风险。

（五）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董事会认为：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石祎弓

石祎弓

章洪量

章洪量

